

甘肃银行“汇福”尊享盈系列理财产品
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GSJZLC-04-补1

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名称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-1 号甘肃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刘青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招银大厦

负责人：倪佳

鉴于：

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）批准，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，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，乙方为合法或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，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。

甲方设立理财产品，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。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《甘肃银行“汇福”尊享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GSJZLC-04）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合同》），现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签订本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补充协议的签订，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。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一、将《托管合同》：“鉴于”部分之“甲方拟设立“汇福”尊享盈系列理财产品（以下简称理财产品），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。本产品为【公募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】。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

权利、义务及职责，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甲方拟设立“汇福”尊享盈系列理财产品（以下简称理财产品），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。本产品为【公募型/私募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】。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、义务及职责，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”

二、其他法律事项

1、《补充协议》构成《托管合同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《补充协议》与《托管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《补充协议》内容与《托管合同》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签署本协议时，双方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，均无异议，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、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(本页为《甘肃银行“汇福”尊享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合同编号: GSJZLC-04-补1) 签署页)

管理人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托管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
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